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2號

原告 鎮楹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顏伶如

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秋春即裕益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秋春即裕益工程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9,950元，應繳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梁靖瑜